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的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四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2. 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含)。
3.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含)。
4.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五萬元(含)以下。
5. 執行單位:財務部。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另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門或人員即時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 三、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四、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持有部位及風險以及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 二、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三、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 五、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 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財務部門交易單位：
 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 二、財務部門交割單位：
 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檯作業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法務部門：

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部門審核。
- 二、會計部門：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 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第十條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一、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二、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集中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並至少應於每年年底重新申請乙次。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於授權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總經理核准，遇有交易員績效特優、特劣或其他需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增減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經營結果。
- 第十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交易性質分為「投資性」與「避險性」。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後者則指對即定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
- 第二十條 「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 第二十二條 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再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另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須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時，交易(發行)與結算(交割)應由不同部門分別負責，且人員亦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五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 二、非避險性交易:
 1. 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僅交割和記帳幣別有所差異)。
 2. 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 三、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2. 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六條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訂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交易部門應逐週對所持有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Stress Testing 並製表呈閱。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第二十九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
- 二、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不定期之抽查。
- 四、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五、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